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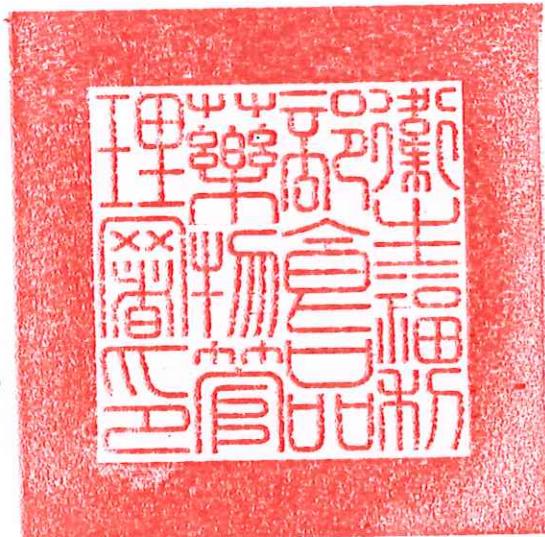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

裝

訂

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81301675號
附件：



修正「輸入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名稱並修正為「輸入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產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輸入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產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

署長吳秀梅

輸入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產品供食品用途應檢

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

- 一、 輸入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產品供食品用途者，應
檢附含有可供人食用或符合輸出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
定等同意義字句之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
- 二、 前點證明文件內容須包含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產
品之來源(製成之原料，來自皮、骨或魚鱗等)。**
- 三、 實施範圍為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及貨品分類號列之第
3503.00.10.00-4 項 、 第 3503.00.20.00-2 項 及 第
3503.00.90.90-8 項下之產品。**